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中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0-169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紧急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紧急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申请100,0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授信提供连带担保，并追加实际控制人王光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前述授信额度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无需再逐笔形成决议。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前述授信额度内的与授信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前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9月21日止。

前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前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中创（保证人）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8606647L

2、法定代表人：王光辉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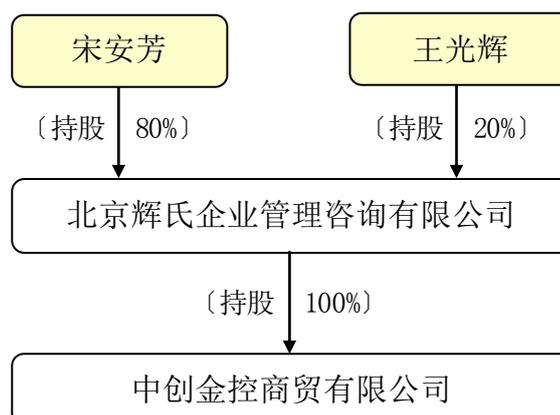
5、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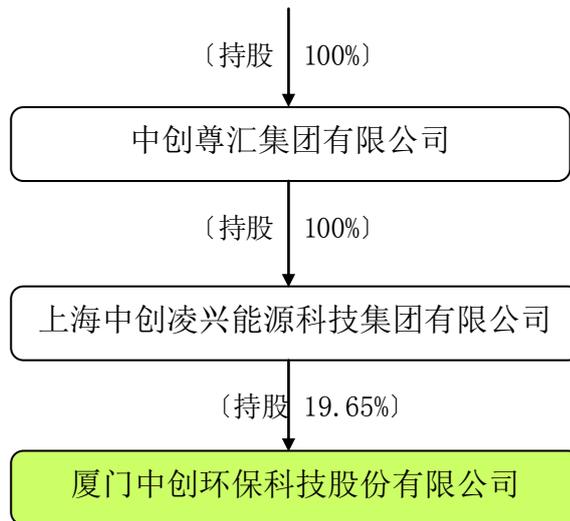
6、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248 号 1 号楼 1022 室

(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7、经营范围：从事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商务咨询，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除危险品)、橡胶、金银制品、办公用品、饲料、日用百货、矿产品、煤炭、焦炭、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架构：





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创持有公司股份 75,748,6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5%，系公司控股股东。另，公司股东丘国强先生和中创尊汇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丘国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37,371,1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9%）以协议转让的形式转让给中创尊汇。前述股份协议转让办理完成后，中创凌兴和母公司中创尊汇合计持有公司 113,119,89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9.34%）。上海中创为公司关联方。

2、王光辉先生（保证人）

王光辉先生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是为公司关联方。

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上海中创持股外，王光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 10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创为授信提供连带担保，并追加实际控制人王光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合同、保证合同经相关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保证合同为准。

三、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保证人本次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保证人对公司的高度责任感和强力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相关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前述关联人(上海中创、王光辉先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金额	公告编号
1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瑞福”）、全资孙公司厦门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过滤技术”）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王光辉先生	为公司子公司佰瑞福贷款提供无偿担保 1000 万元，为公司孙公司过滤技术提供 1000 万元无偿担保	2020-133
2	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	上海中创及王光辉先生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创及实际控制人王光辉先生向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公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联方本次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系无偿担保，公司无需

就本次关联担保向担保人支付任何对价或承担任何责任。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紧急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董事均无异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王光辉先生已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紧急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监事均无异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全票通过。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紧急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紧急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